

教育部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連弘宜教授

委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執行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緣起及沿革.....	1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構想.....	3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	5
壹、組織架構.....	5
一、組織架構圖.....	5
二、人員編制.....	6
貳、任務與運作方式.....	7
一、諮詢委員會.....	7
二、學校團隊.....	8
第三章 工作規劃與執行效益	11
壹、執行策略與方式.....	11
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台事宜.....	11
二、提升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12
三、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	15
四、研究調查作業.....	19
五、提供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政策之建議.....	22
六、行政協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26
貳、執行期程規劃.....	27
第四章 經費規劃	28
附件一 培力增能活動實施企畫書.....	31
附件二 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實施企畫書.....	35
附件三 研調作業/計畫執行表.....	38

第一章 前言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13 年○月○日臺教學（六）字第○○○○○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日期、文號待計畫核定後補正）。

貳、計畫緣起及沿革

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功能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及人員培訓等工作，教育部自 98 年起以區域劃分，採補助方式設置各分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任務兼具「校園安全維護」暨「全民國防教育」，其任務之執行及推動均由軍訓教官辦理。

因應軍訓教官轉型之政策路線，原各分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及任務亦須配合調整轉型，爰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第 7 次研商會議」暨 110 年 10 月 1 日「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議，調整原分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及體制，未來將專責校園安全任務；並同意設置全國 1 區之「大

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持續推動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業務。

教育部依「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規劃，分別針對業務瞭解程度、學術發展專業性、行政能力、委託執行方式及學校支持度等面向進行分析衡量，並徵詢大專校院承辦意願後，考量其未來永續運作及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評估本校為委辦本計畫最為合適之學校。為規劃後續計畫執行事宜，本校協請外交學系擬定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0030214 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本中心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籌備，並於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運作，計畫辦理期程概要如下：

- 一、**籌備期**：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以招聘專任助理、規劃辦公空間、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等相關事宜為主要事務內容。
- 二、**初創併行期**：自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學年度（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此階段內本中心與「原各分區資源中心」併行，依任務分工共同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本中心以服務「教學人員」為主；各區資源中心則持續負責「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彼此合作及經驗傳承。

三、**轉型完成期**：自 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後，將持續執行「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各項任務，並協助尚未退伍、仍有負責教學任務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學校處理相關事宜。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由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設置，並由外交學系負責計畫執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由連弘宜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暨中心主任，盧業中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暨中心副主任，為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最大的支援。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構想

本計畫預期目標及執行構想概述如下：

一、提供大專校院與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源平台，以穩定各校開課量能：

- （一）建置本中心「資源平台」及「全民國防教育人才庫」，以提供各大專校院及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運用。
- （二）112 學年度執行狀況：已完成資源平台之建置，人才庫刻正規劃中。

二、提升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 （一）盤點及蒐集可用之教學資源、定期辦理增能研習。
- （二）112 學年度執行狀況：已蒐整目前（至 113 年 6 月）之相關教學資源（研究、論文、專書等）、辦理研習計 4 場次。

三、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

(一) 籌辦學術研討會、出版專書等。

(二) 112 學年度執行狀況：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將出版論文專書 1 冊。

四、整合教學資源並進行研究調查，掌握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評估有效推動策略：

(一) 規劃相關研調作業，以瞭解教學現場生態並省思整體業務內容。

(二) 112 學年度執行狀況：協助教育部精進 112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調查作業，另於中心辦理活動（研習、研討會）後，進行參與者意見調查，以作為業務精進之參考。

五、提供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與建議：

(一) 成立專家諮詢委員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本中心運作之意見，並蒐整政策規劃之建議，供教育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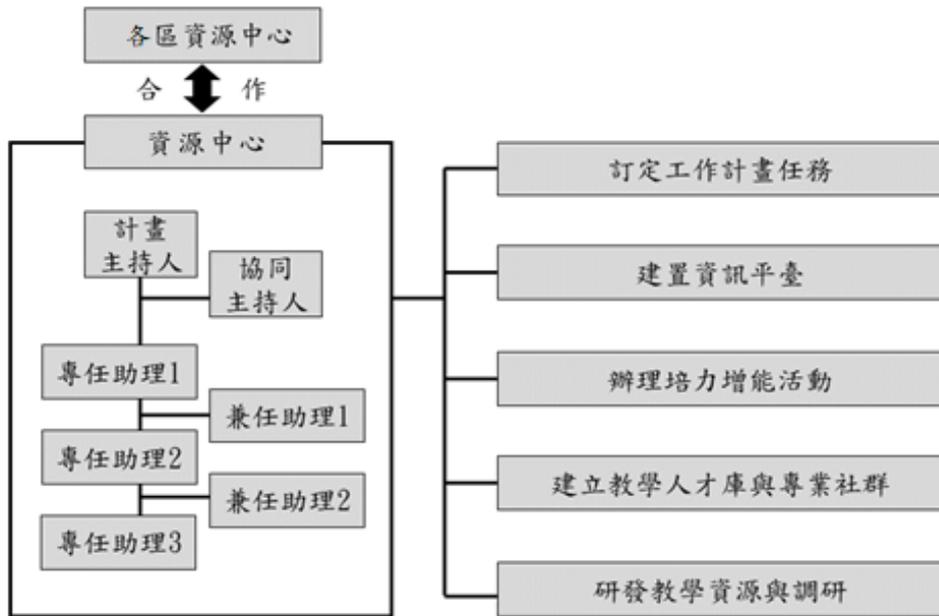
(二) 112 學年度執行狀況：召開 3 場諮詢委員會議。

本中心目前工作期程屬與各分區資源中心之「併行期」階段，部分業務將共同合作辦理，例如增能研習活動、完善資源平台內容及相關測試等等，並規劃參與各區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並彙整其 2 至 3 年內，可提供之相關資料（活動計畫、成果報告書等），以持續學習及經驗傳承，關於 113 學年度工作重點及具體規劃，將於本工作計畫第三章中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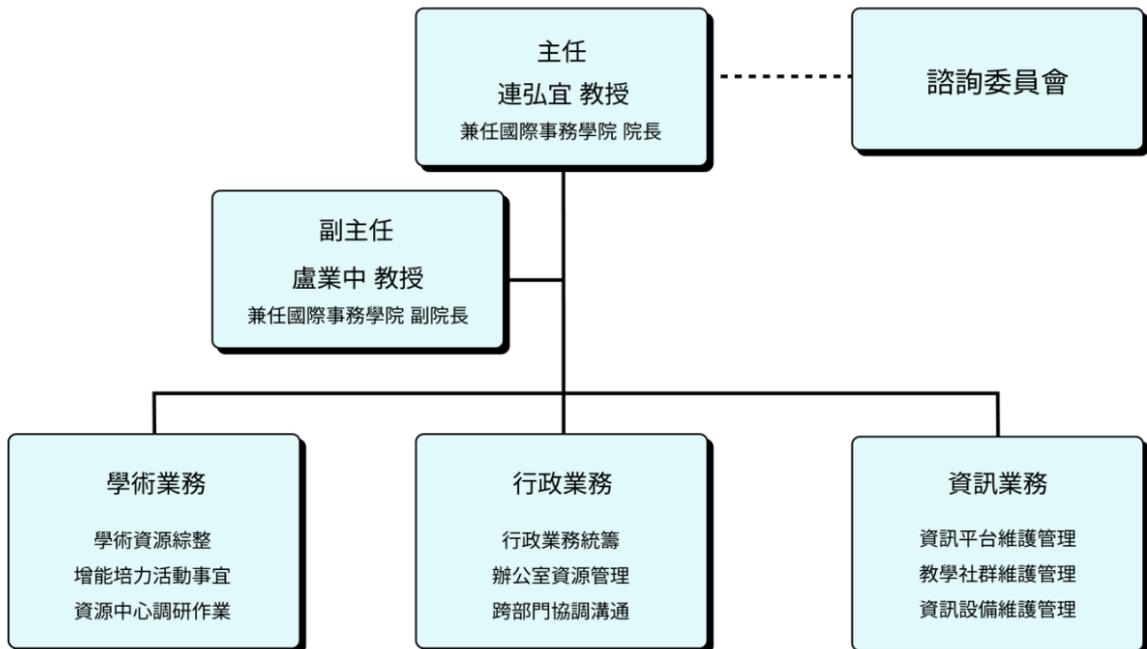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

壹、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圖



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



二、人員編制

- (一) 中心主任 1 名：由計畫主持人擔任，統籌督導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任務。
- (二) 中心副主任 1 名：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擔任，襄助中心主任規劃推動學科中心各項業務。
- (三) 專任助理（行政）1 名：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業務；負責辦公室日常庶務處理及各項窗口聯絡業務；計畫報告編寫；各式活動辦理與執行；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 (四) 專任助理（資訊）1 名：負責處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之規格與介面設計、軟硬體建置、技術維護等工作；資源中心社群經營；協助採購業務之規格把關；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 (五) 專任助理（學術）1 名：負責蒐集、彙整及協調研發適用於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協助建立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定期研討教學精進策略，構思辦理增能培力活動、研討會等；規劃暨執行相關研調作業；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 (六) 兼任助理 2 名：本計畫負責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業務範疇涵蓋較大，爰另聘兼任助理協助辦理行政、資訊及學術相關事務。

貳、任務與運作方式

一、諮詢委員會

本中心成立諮詢委員會，將針對本中心運作與發展方向、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及政策提出具體建議，現規劃每3個月定期召開會，亦可因應本中心實際狀況增開臨時會。

成員共計15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教育部代表1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代表1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代表1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安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代表2人、高中學科中心代表1人、專家學者代表4人、教學現場人員代表2人、大專校院行政端代表2人組成，112學年度諮詢委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連弘宜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本中心主任
2	吳林輝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司長	教育部代表
3	樓偉傑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處長	政戰局代表
4	譚維宗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上校	全動署代表
5	秦漢忠	中原大學軍訓室	主任	資源中心代表
6	呂文邦	東海大學軍訓室	前主任	資源中心代表
7	林裕豐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學科中心代表
8	戴政龍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9	馬振坤	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10	沈明室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研究所	所長	專家學者代表
11	蘇紫雲	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與資源研究所	所長	專家學者代表
12	楊皓程	世新大學	教官	教學現場代表
13	廖天威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教學現場代表
14	王以亮	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主任	學校行政代表
15	高華聲	大仁科技大學	教務長	學校行政代表

註：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將待本計畫核定後，另行報部核准。

二、學校團隊

工作小組	職稱	姓名	主要業務內容
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連弘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綜理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告撰寫。 3. 促進落實資源中心設置之成效。 4. 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各處室，推動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副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副院長	盧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2. 綜理本研究計畫規劃、調查執行與報

工作小組	職稱	姓名	主要業務內容
			<p>告撰寫。</p> <p>3. 協助促進落實資源中心設置之成效。</p> <p>4. 協助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各處室，推動資源中心各項業務。</p>
行政	專任助理	李鴻恩	<p>1. 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業務。</p> <p>2. 負責辦公室日常庶務處理及各項窗口聯絡業務。</p> <p>3. 各式活動辦理與執行。</p> <p>4. 工讀生聘用及管理。</p> <p>5.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p>
資訊	專任助理	宋皓謙	<p>1. 處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及人才資料庫規劃事宜。</p> <p>2. 資源中心社群經營。</p> <p>3. 協助採購業務之規格把關。</p> <p>4. 與分區中心合辦活動直播技術事宜。</p> <p>5. 本中心資訊安全事宜。</p> <p>6.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p>

工作小組	職稱	姓名	主要業務內容
學術	專任助理	黃建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彙整及協調研發適用於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資源。 2. 協助建立跨校教學人員專業社群，定期研討教學精進策略。 3. 構思辦理增能培力活動、研討會等。 4. 規劃暨執行相關研調作業。 5. 計畫報告編寫、學術專書出版。 6. 上級交辦之業務範疇內事項。
—	兼任助理	待聘	本計畫負責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業務範疇涵蓋較大，爰另聘兼任助理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事務。
—	兼任助理	待聘	

第三章 工作規劃與執行效益

壹、執行策略與方式

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台事宜：

茲將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人才資料庫之工作規劃，區分為重點業務及常態業務臚列於下：

(一) 重點業務

1. 製作人才庫內部測試用用例 (Test Case)。
2. 製作人才庫外部測試用回饋表單和訪談 (Test Case)。
3. 測試人才庫系統符合確認系統功能模組符合預期目標。
4. 擬定和確認人才庫使用者條款、隱私條款、授權、使用聲明。
5. 擬定和確認人才庫審查標準，並納入使用者條款。
6. 準備人才庫客服溝通管道、文案、回饋形式 (信箱為主、LINE、FB)。
7. 製作和定期更新使用者手冊 (懶人包 PPT、網頁截圖、PDF)。
8. 舉辦線上人才庫推廣說明會。
9. 持續充實資源平台內容。

(二) 常態業務

1. 人才庫客服：排除使用者遇到的問題、補充說明。
2. 人才庫審核：依照審核標準批准使用者註冊申請。
3. 系統定期更新：針對目前資訊平臺、人才庫進行維護及功能更新。
4. 系統追加功能：定期針對使用者的回饋，討論和追加新的人才庫功能。
5. 資料備份：定期將資料備份到網路硬碟中。

二、提升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茲將 113 學年度之提升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未來工作規劃區分為「增能培力研習」、「學術及教學量能轉型」以及「持續經營學術社群」3 個部分，列之如下：

(一) 增能培力研習：

113 學年度增能培力研習活動，時程部分將比照 112 學年度之規劃辦理，每兩個月舉行一次，舉辦時間基本上為當月之最後一個週四（由於週四係大專校院之教官通常舉辦或參加研習活動之時段），全年規劃以六次為原則。

此外，與 112 學年度不同之處在於，113 學年度增能培力研習將與六區合作辦理，除了第一次 113 年 8 月 29 日（四）之活動外。由於目前中心之運作已進入併行期，為強化與各分區資源中心之合作關係，提供本中心觀摩學習之機會，以利經驗傳承並加速成長。將藉助各區資源中心之運行體制，進一步加速各校認識、瞭解並善用本中心提供之相關服務，為 116 學年度起之獨立運作階段奠下基礎。11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後每場次皆到各區合作舉辦，合作舉辦之模式重點如下：

1. 以 2 個月一次為週期，預計辦理 6 場次(8、10、12、2、4、6 月份)。
2. 各分區資源中心認養 1 場實體之活動（含區內人員報名、場地規劃等），本中心配合安排同步線上直播方式，以利其他各地教育人員參與旨揭研習。
3. 講座及研習主題之規劃，亦可共同研商(視各區資源中心需求)。
4. 講座之鐘點費及交通旅運費由本中心支應。
5. 研習內容，擬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110 年度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研究成果進行相關規劃。

113 學年度增能培力研習規劃表

	五大領域主題	時間	合作之資源中心
1	國際情勢、防衛動員	113/8/29(四)下午	維持 112 學年度 方式辦理
2	國防政策、全民國防	113/10/31(四)下午	雲嘉南區 (南台科技大學)
3	國際情勢、國防科技	113/12/5(四)下午	中彰投區 (逢甲大學)
4	國防政策、防衛動員	114/2/27(四)下午	桃竹苗區 (中原大學)
5	國際情勢、全民國防	114/4/24(四)下午	臺北區 (輔仁大學)
6	國防政策、國防科技	114/6/26(四)下午	基北宜花區 (淡江大學)

(二) 學術及教學量能轉型

本中心 112 學年度已針對全民國防五大領域之教學基礎量能進行蒐集，其中包括五大領域：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國防科技、防衛動員、全民國防之相關教科書、學術期刊等，蒐集工作已略見成果。113

學年度將轉而著重提供較具實用性之教學資源，例如：資源平臺轉載相關單位最新活動訊息、文章、著作等。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傑出之教案分享，亦為教學量能轉型之另一重點。將遴選較具經驗的全民國防資深教師進行教案編撰，中心再將這些教案分享至資源平臺，預期有助於提升未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資源之質量。

（三）持續經營學術社群

112 學年度 12 月已成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社群之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社群，113 學年度之工作重點將集中於此些平臺之經營，其中包括：定期公告或轉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重要網站之全民國防相關新聞及政策等。以期使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學人員能即時提出意見或教學問題，使資訊流通無礙，並獲致快速有效之回覆。

三、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全民國防教育領域之師資與學者交流，培養全民國防教育、逐步開拓全民國防教育議題研究風氣，本中心依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年度研討會。

112 學年度與國防部共同主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順利舉辦「『2024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衛動員學術研討會』暨『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揭牌儀式』」，研討會假本校綜合院館 3 樓演講廳以五大領域為範疇，每個領域排定 2 篇論文發表，採邀稿方式請國內專家學者撰稿，以口頭發表方式辦理。研討會採取實體與線上方式同時進行，報名人數實體 183 名、線上 79 名，共計 262 名。實際參與狀況，實體 127 名；線上（人數最高紀錄）：A 場地 98 名、B 場地 74 名，會後根據問卷論文反饋，整體滿意度達 8 成。

「2024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衛動員學術研討會」雖於 113 年 5 月順利舉辦，唯整體時程規劃過於倉促，具體程序及細節難以全盤顧及，考量此研討會為中心未來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如下：

1. 籌備期程將提早作業。
2. 將視合作情形與內容調整研討會主題，希冀能吸引全民國防五大領域，其餘領域的重要專家及與會來賓，達到五大領域均衡發展的效果。
3. 擬先採取公開徵稿方式辦理，若徵稿情形未達預期，再採取邀稿方式。

首先，「2025 研討會」之籌備期提早至 113 年 10 月召開籌備會議，擬於 11 月提出研討會計劃書，並開始著手籌畫相關行政流程事宜，以利整體工作之周全與順利。

其次，全民國防五大領域應予並重，112 學年度為首度舉辦，並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合辦，因此將「國際情勢」與「防衛動員」置於研討會場次之前兩場舉辦，未來其他領域「國防政策」、「國防科技」、「全民國防」皆應輪流成為舉辦之重點，唯仍應衡酌該年度辦理之合作情形、各領域之重要專家學者及與會來賓為考量因素。

再次，112 學年度研討會由於籌辦期較短，無法以徵稿方式邀集會議論文，113 學年度提前籌辦，擬將徵稿期間延長，可望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投稿，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學者對研討會之重視與參與。

(二) 出版研討會論文集／專書

「2024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衛動員學術研討會」共計 10 篇稿件投稿，文章經中心排定之專家學者評論後進行修改，已具備學術深度。擬請出版社規劃出版事宜，出版將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對文章再提供專業意見，作者再依此修改。預計 113 年 9 月中下旬出版。本論文集／專書不進行販售，編印後預計印製 400 冊，作為中心推廣使用，另將電子檔置於資源平台下載，供教學或研究使用。

未來將視具體執行情形、書籍、電子檔流通效益，滾動式修正爾後研討會出版之專書形式、書籍本數、流通管道及平臺。

（三）研擬創辦「全民國防教育」之學術期刊

根據 112 學年度辦理之增能培力研習活動反饋問卷中，曾有不少參與者建議可建立學術期刊或通訊刊物形式之研究教學發表平台，以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師資間之研究與教學經驗交流。

惟高水準之學術期刊須建立編輯委員會、雙向匿名審查機制，邀稿及出版亦需投入大量時間進行編輯及校對，經 112 學年度運作評估後，本中心礙於人力及經費限制，以現有人力尚不足以因應。

考量學術期刊係大專校院學門及學科運作發展、學術交流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之重要基礎，亦是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乃至「學門」長遠發展之根基，倘若採取通訊刊物形式發展，雖減輕審查負擔，唯將降低刊物之學術性質。

學術期刊整體之模式及內容，擬於 113 學年度期間進行更進一步之探討與衡酌，並提供相關建議及人力與經費之評估，如具可行性且經教育部同意前提下，納入於未來工作計畫。

四、研究調查作業：

(一)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五大領域開課狀況調查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正面臨教官離退等挑戰，本中心協助教育部進行各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調查，並根據當前大專校院全民國防五大領域之開課狀況，針對增能培力研習、研討會之辦理進行調整。依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開課狀況顯示，全民國防五大領域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防衛動員」開課數量最少，僅開設 93 個班次（請參閱表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課班次，最少者為「國防政策」，僅開設 80 個班次。（請參閱表 2）

表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開設班級數量分析統計表

項目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公立技專	私立技專	合計
國際情勢	30	97	39	70	236
國防政策	18	42	37	11	108
全民國防	21	60	13	34	128
防衛動員	20	18	40	15	93
國防科技	21	77	10	43	151
五專前三年	1	13	89	259	362
合計	111	307	228	432	1078

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立大學）、康寧大學（私立大學）設有五專部。

表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開設班級數量分析統計表

項目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公立技專	私立技專	合計
國際情勢	28	110	12	41	191
國防政策	16	41	12	11	80
全民國防	20	20	12	50	102
防衛動員	21	59	69	27	176
國防科技	24	76	23	24	147
五專前三年	0	11	88	250	349
合計	109	317	216	403	1045

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立大學）、康寧大學（私立大學）設有五專部。

（二）掌控及瞭解大專校院全民國防課程推動現況

以歷次的開課調查統計觀察，可瞭解當前大專校院全民國防課程推動之情形，根據歷次開課調查彙整顯示（資料期間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觀察教育人員統計數量，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開課教官僅剩 410 人，文職教師 27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課教官 361 人，文職教師已達 55 位。顯示大學教育階段教學現場教育人員類型刻正快速轉變中，教官逐年迅速遞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717 人減至目前之 361 人（減少 49.7%），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文職教師已增長一倍有餘。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組成之轉變，將影響本中心未來服務之對象與內容。(請參閱表 3)

表 3 歷次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調查統計彙整表

學期 (校數)	開課情形			開設班級數統計		教育人員統計	
	列計必修	開設選修	未開課	五大領域	五專課程	教官	教師
108-2(151)	71 校	73 校	7 校	1,118 班	500 班	717 人	未統計
109-1(151)	71 校	73 校	7 校	1,059 班	423 班	665 人	未統計
109-2(151)	71 校	73 校	7 校	1,032 班	395 班	615 人	未統計
110-1(147)	58 校	79 校	10 校	959 班	424 班	589 人	未統計
110-2(147)	58 校	72 校	17 校	922 班	421 班	543 人	未統計
111-1(146)	57 校	73 校	16 校	803 班	412 班	521 人	17 人
111-2(146)	55 校	73 校	18 校	715 班	412 班	494 人	20 人
112-1(143)	54 校	72 校	17 校	716 班	362 班	410 人	27 人
112-2(143)	52 校	71 校	20 校	696 班	349 班	361 人	<u>55</u> 人

(三) 賡續辦理相關研調作業

113 學年度本中心將持續協助教育部「研究調查作業」，並密切觀察「大專校院全民國防五大領域開課狀況調查」及「大專校院全民國防課程推動現況」，針對研調成果滾動式修正 113 學年度本中心五大目標之推動，例如，增能培力研習活動須配合當前大專校院開設之課程數滾動式修正，開課較少的領域需加強辦理。冀望未來工作項目之推動切合大專校院全民國防之開課狀況與研究教學需求。

伍、提供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政策之建議：

本中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

歷次會議之討論成果深具效益，並針對目前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情形與本中心運作事項提出政策建議，彙整如下表 4。

表 4 112 學年度諮詢委員會之政策建議

類別	內容摘述	相關單位
法規 研修 建議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研修， 如：課程規劃、教育人員資格、預算範圍等。	教育部、國防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行政規則 之研修。	教育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 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定，以符合兵役政策恢復 1 年 役期。	教育部、國防部、 內政部

類別	內容摘述	相關單位
	有關「國軍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以致影響軍校教師兼課意願。	國防部各軍事校院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審慎評估納入人員資格條件與查核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 (資源中心)
政策 規劃 建議	建議可從「專技人員(業師)」角度介入,緩解師資不足的情形。	教育部
	建議可將各校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情形納入大學評鑑等相關機制。	教育部
	建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可以更加多元及活潑,增加學生修課意願。	教育部
	持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方面的補助。	教育部
	教師薪資等人力結構性相關經費之補助。	教育部
	軍訓教官除授課外,亦協助許多其他工作,如:ROTC	國防部、教育部

類別	內容摘述	相關單位
	班、國軍人才招募等，未來相關作業如何進行，建議國防部及教育部提前思考及因應。	
教學 現場 需求	部分領域之課程（體驗性、應用性課程）教授不易，能精僻講授之教學人才並不多，課程開設上較為困難。	國立政治大學 (資源中心)
	教師增能培力研習及在職訓練與相關部會、單位合作，與政策接軌提供教師最新資訊。	國立政治大學 (資源中心)
	<p>大專校院開課之因素：</p> <p>一、學校的需求（衡量開課的成本、合適的師資）。</p> <p>二、教師的需求（升等、研究、職涯發展）。</p> <p>三、學生的需求（對課程的興趣、能學到什麼、折抵役期的誘因）。</p>	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資源中心）
推動 經驗 分享	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經驗，如學校的推動方式、個人教學分享、個人獲學校聘用過程、對教學現場的觀察、課程開設的技巧及策略等。	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資源中心）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各項推動作為分享。	國立政治大學（資源中心）、桃園市

類別	內容摘述	相關單位
		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科中心)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可提供之相關資源與協助。	全動署、國立政治 大學(資源中心)
其他 建議	掌握軍訓教官離退狀況、課程開課情形之分析、瞭解 學生修課動機等等。	教育部、國立政治 大學(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將於 113 年 9 月、113 年 12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6 月規劃召開 4 次會議，並將彙整未來 4 次會議中，專家諮詢委員針對目前大專校園全民國防教育之發展與政策之政策建議，以供相關政府部會參考，俾利未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政策之形成與推行。

六、行政協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規劃期程，提出每學年度工作計畫報部核備後，據以執行相關工作任務。

（二）參與相關會議、活動：

本中心主任（計畫主持人）、副主任（協同主持人）、專任助理依教育部規劃，出席相關會議或參與各區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等，所需旅費等費用由本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核支。

（三）提交期中及期末工作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依「工作任務與執行成效」撰擬，以為掌控工作進度之檢核依據。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各項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113 學年持續配合教育部指示，如有相關活動辦理或政策推廣之需求，可結合本中心辦理增能研習、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時機，配合辦理。

貳、執行期程規劃

工 作 重 點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3 年					114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台事宜												
1-1 重點業務執行												
1-2 常態業務執行												
2、提升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2-1 辦理增能培力研習												
2-2 學術及教學量能轉型												
2-3 持續經營學術社群												
3、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												
3-1 舉辦學術研討會												
3-2 出版研討會論文集／專書												
3-3 研擬創辦「全民國防教育」之學術期刊												
4、研究調查作業												
4-1 賡續辦理相關研調作業												
5、提供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政策之建議												
5-1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第四章 經費規劃

壹、經費編列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前開要點所附「經費編列基準表」。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 (三)各項相關會計法規，含「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等。

二、本案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在「單價」部分依實際需要編列，在「數量」部分應依所規劃之工作會議或研習活動次數估算，非必要不得逕以單一總額與粗估數量編列費用，各項經費項目之「單價」及「數量」編列，應在「說明欄」有完整之計算說明。

三、本案經費編列之總額合計單位為「元」。

貳、經費支用原則

- 一、本案經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會計法規，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核實支付。衡酌本案服務對象範圍將含括全國各地全

民國防教學人員，本中心經費支出審核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宜有一致採認方式，故得於前開經費編列原則內，經計畫主持人簽准參採上限標準支應各項費用。

二、本案經費支用共同原則如下：

- (一) 核發稿費者，應為發行刊物（電子及實體）；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若有支領稿費者之作品，如研討會、發表會之論文；教材、教案或教學示例等教學資源之編寫（教學單元、學習單、試題、課程教學計畫、學習素材等多元類型，包括文字及影音形式），其應提供本中心及教育部重製、編輯、散布使用。
- (二) 出席費與撰稿、編稿、審查等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 (三) 已支領出席費或鐘點費者，差旅費僅得支給交通費，不得再支給雜支。
- (四) 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講座鐘點費之一半，核發講座助理鐘點費者，以研習內容確有實作(實驗)課程為限。
- (五) 工作費以辦理各類會議或研習之臨時協助人員為發給對象，學校教職員工上班時間不得支領。

(六) 研習課程確有完整實作(實驗)或導覽參訪者，得依課程實際需求支應門票等相關費用。

三、各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畢時，其結餘款依結報要點規定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之項目經費，應全數繳回。

四、本中心與原各分區資源中心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其各場次所需由各區資源中心墊付之經費，由各區資源中心先行檢附領據向本中心辦理請款，活動辦理完畢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資源中心辦理結報，原始憑證由各區資源中心妥善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五、本中心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報告向教育部辦理核結；各項原始憑證留存本校之會計單位，妥善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六、案內各經費項目之數量與總價為預劃估算，必要時將依實際支用情形略為調整，計畫執行期間總預算金額不變。

參、113學年度(113/08~114/07)經費表：(略)

附件一 培力增能活動實施企畫書（型式1及型式2）

型式1（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月○日臺教學（○）字第11200○○○○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 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如：
 1. 全民國防教育法；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3.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4.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5.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培力增能工作坊：○○○場

參、活動目的

- 一、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為貫徹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之精神，並期望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成效，故規劃辦理本場次之培力增能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調查研究結果為基礎（研究成果：○○○○），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總體教學職能為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分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伍、參加對象

各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計○○名。

陸、活動時間及地點

時間：○○○年○○月○○日（星期○）09:00-12:15

場地：國立政治大學○○○○○教室

報名：（網路連結）

柒、工作坊內容及師資規劃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培力增能工作坊：○○○場			
時間	工作坊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09:10-09:40	開幕式暨政策說明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30 分鐘
09:40-10:40	工作坊主題活動： ○○○	主持人：○○○ (機構名稱、職稱)	60 分鐘
10:40-10:45	中場休息		
10:45-12:15	工作坊主題座談： ○○○	主持人：○○○ (機構名稱、職稱)	90 分鐘
12:15-	賦歸		

捌、預期效益

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型式 2 (講座)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月○日臺教學(○)字第 11200○○○○○號函核定「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 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如：
 1. 全民國防教育法；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3.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4.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5.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培力增能講座：○○○場

參、活動目的

- 一、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為貫徹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之精神，並期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成效，故規劃辦理本場次之培力增能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調查研究結果為基礎(研究成果：○○○○)，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總體教學職能為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分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伍、參加對象

各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計○○名。

陸、活動時間及地點

時間：○○○年○○月○○日(星期○) 09:00-12:15

場地：國立政治大學○○○○○教室

報名：(網路連結)

柒、講座內容及師資規劃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培力增能講座：○○○場			
時間	講座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致詞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09:10-11:10	講座子題 1： ○○○○○	主講人：○○○ (機構名稱、職稱)	120 分鐘
11:10-12:10	中場休息		提供餐食、 茶水
12:10-14:10	講座子題 2： ○○○○○	主講人：○○○ (機構名稱、職稱)	120 分鐘
14:10-14:30	主題總結	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14:30-	賦歸		

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二 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實施企畫書

壹、活動名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

貳、活動目的

- 一、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為展現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之成果，達到啟發全民國防教育、逐步開拓全民國防教育議題研究風氣之效，故規劃辦理本年度研討會/論文發表會活動。
- 二、本次活動以○○○年度辦理之培力增能活動為基礎（主題：○○○○），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相關事務之執行力為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二、協辦單位：○○○○○（分區資源中心、各大專校院）
- 三、補助單位：○○○○○

肆、活動地點

國立政治大學○○○○○

伍、參加人員

以下檢附參與者名單：

姓名	身分別	備註
○○○	主辦方事務人員	
○○○	協辦方式務人員	○○區資源中心
○○○	學者	專題演講主講人
○○○	教育部人員	
○○○	評論人	○○大學/研究院
○○○	發表人	○○機構
○○○	發表人	○○學校
○○○		
○○○		
○○○		
○○○		
○○○		
○○○		
○○○		
○○○		

陸、活動議程（範例：以全日型活動為例）

時間	程序	內容
09:00 - 09:30	報到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
09:30 - 10:30	開幕式 暨 專題演講	講 題：○○○○○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主講人：○○○（機構名稱、職稱） 地 點：○○○○○
場 次 1：○○○○○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0:40 12:2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中場休息 12:20-14:00 提供餐食、茶水		
場 次 2：○○○○○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4:00 15:4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場次 3：○○○○○ 地 點：○○○○○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時間	發表人暨題目	評論人
15:40 17:20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 ○○○（機構名稱、職稱） 〈文章名稱〉	○○○ （機構名稱、 職稱）
閉幕式 17:20-17:30 主持人：○○○（機構名稱、職稱）		
17:30 賦歸		

柒、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災、地震或其他緊急狀況，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活動即取消，延期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二、因應新冠疫情各項防疫措施，務請遵守為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政府公告最新之防疫規定。
- 三、本次活動終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本活動內容及非營利使用。
- 四、活動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專任助理○○○，電話 02-XXXX-XXXX 轉分機 XXXXX，Email:XXXXX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三 研調作業/計畫執行表

※ 本執行表以全民國防教學人員為對象之調查為例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團隊進行○○○○○之調查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國內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需求。請您就貴校的實際情形進行填答，填答的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個別學校或個人資料的分析，整體分析結果僅供學術研究與精進本資源中心承辦業務之用。敬請安心、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萬事如意！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計畫主持人 連弘宜 教授 敬上

聯絡方式：02-XXXX-XXXX

○○○年○○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勾選最適切之選項，必要時請簡要填寫數字及文字。

1. 服務單位：
2. 您任教學校所屬的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3. 您任教學校是否為各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所設置之學校：
4. 您任教學校的屬性：
5. 您任教的年資：
6. 您被聘任的身分：
7. 您過去○○時間內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次數：
8. 性別：
9. 年齡：
10. 學經歷：
11. 身份：

第二部分：○○○○○之調查研究主題

※ 調查內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專任助理或研發小組進行問卷設計

問卷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